

##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公司股票 2013 年 6 月 6 日、6 月 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以上，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#### 二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

1、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“年产 3 亿 Ah 高能动力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”的公告》2013-46 号公告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绿海新能源公司拟投资 79,560 万元分两期建设“年产 3 亿 Ah 高能动力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”，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本项目完全达产后，公司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255,000 万元、新增年利润总额 39,327 万元，净利润 29,495 万元。上述数据系根据目前的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，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、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正常，基本面无重大变化，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要变化。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，且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内幕交易。

#### 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

经公司董事会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，截止到目前，大东南集团没有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且未来三个月内没有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发生。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6月13日